

(上接B322版)

将部分补偿款归还至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导致上述三个项目本年支出为负数。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本年度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承诺项目	本年度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16,412.00	4,877.05	15,996.31				否	否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3,400.81				否	否
小计		16,412.00	4,877.05	12,595.50	76.75	2014年6月30日			
年新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年新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16,331.00	-1	5,851.54	593.00			否	否
年新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年新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2,505.56				否	否
小计		16,331.00	-1	8,357.10	51.17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2,743.00	3,284.06	20,952.6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项列示)							见报告三(三)和四(二)		
未达预计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分项列示)							本项目现处于建设阶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温岭变到嘉善,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该项目原先投入的募集资金3,400.81万元中有2,505.56万元土地及厂房款变更至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剩余895.25万元的投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补充。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仕达炊具”)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炊具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1)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2015年4月31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2015年4月31日止在中国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3.注册地点:湖北省安陆市太白大道588号

4.法定代表人:林富青

5.注册资本:16500万元

6.经营范围: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及2013年度数据
资产总额	339,763,485.77
负债总额	118,373,505.78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2,000,000.00
货币负债率	34.84%
净资产	221,389,979.99
营业收入	340,541,176.66
利润总额	18,103,026.46
净利润	13,593,569.28

9.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农业银行安陆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借款、银行承兑汇、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本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与中国银行安陆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相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是为简化其融资审批流程,加快融资速度,降低融资成本。

2.湖北爱仕达炊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34.84%,其财务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完善,偿债能力较强。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

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92%;本次审批担保项目发生之后,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81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8%、3.4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9日,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长期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1.业务期间及远期结售汇金额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于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底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关货币的应收款总额。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锁定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下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七、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